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胡興榮先生；
 - (ii) 金江桂先生；及
 - (iii) 黃昆杰先生。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 批准本決議案(i)段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除(a)供股（定義見下文）；(b)因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c)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參與人士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安排外，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獲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而擴大；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胡興榮

香港，2024年10月10日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就上列每一項決議案提請大會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同一場合下出席及表決。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4) 於2024年10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10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股份登記服務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表決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等聯名股份之持有人排名先後為準。
- (6) 載有有關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已隨附本公司2024年年報發送予股東。
-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興榮先生（主席）、黃曉海先生、金江桂先生及李振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依寧女士、黃昆杰先生及袁海波先生。